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跃斌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通过现场投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 通过网络投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互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地点:浙江金华东阳市东阳市六石街道西岭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出席人员:
- 1.股东总体出席
-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722,9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14%。
- 其中: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48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41,9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14,6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7%。
- 其中:
-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72,7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41,9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75,6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3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同意75,6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3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71,69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1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40,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62,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94%;反对1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4%;弃权40,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2%。

-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71,72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1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5,6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9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7%;反对1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5,6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4%。
-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71,69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39,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63,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0%;反对1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4%;弃权39,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6%。
-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75,589,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4,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11,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9%。

-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君福、王子安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一、自查范围与程序

(一)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自查对象”);

(二)自查期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三)自查期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二、自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并采取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 (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7人调整为85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零。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4.30万股调整为201.3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5.70万股调整为28.70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 (四)深圳信义在鉴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1.3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12.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

(二)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价格:12.65元/股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7人,包括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定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艾林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代莹	董事	6.00	2.87%	0.07%
崔伟权	副总经理	6.00	3.00%	0.07%
楼晋芳	副总经理	6.00	3.00%	0.07%
陈建强	财务总监	6.00	2.87%	0.07%
周晓军	董事会秘书	6.00	2.8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9人)		162.30	70.52%	1.61%
预留部分		25.70	11.17%	0.26%
合计		210.00	100.00%	2.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经律师事务所审核后,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述合计数据与各项股权激励之和及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满之日为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激励对象的限售期相同。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红利并在行权时按个人所得税后红利进行分配;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